动物生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1、使用高压灭菌设备需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，且需实验指导教师全程陪同；

2、实验室使用麻醉、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化学试剂需履行领用、使用手续，并登记备案；

3、教师占用实验室实施与教学无关实验，需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，并签署安全责任书；

4、学生进入机能实验室，需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不得实施与实验无关操作；

5、实验操作前、后需对使用金属器械、注射器、针等材料清点；

6、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、大功率电磁炉；

7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操作时不慎被划伤或动物抓伤、咬伤，应及时消毒处理，必要时送校卫生室处理伤处。

8、实验结束值日生需对地面、桌面、水池进行清理；清点器械摆放整齐；实验产生废弃物及时按照实验室规定进行专人处理；及时关闭水、电开关和门窗。